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字第6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挺慈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
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5之「匯款金額」欄所載之「3萬
8800元」，應更正為「38萬88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
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
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
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
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
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昱良